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广陵区 2025 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JCZX-C2025-0011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1：（卖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 2：（卖方）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见证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陵区 2025 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服务及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广陵区 2025 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海绵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筛选、优化入库重点示范项目；协助审核海绵技术方案，核实设计方案落实海绵指标的技术路径和措施合理性，并核实海绵指标是否符合径流组织措施、上位规划和实施方案，竖向和海绵设施衔接是否合理；协助审核海绵技术图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确保其符合国家海绵技术要求，达到海绵示范效果；协助对入库重点示范项目建设进行现场指导，协助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海绵城市的技术问题，规范各类示范项目；协助参与入库重点示范项目的验收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定期开展入库重点示范项目海绵设施运维效果巡查，形成巡查整改建议。

海绵城市宣传与培训。协助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开展针对分管领导、行政管理人员、设计人员、施工人员及其它相关参建方等的海绵城市技术宣贯工作（不少于 4 次/年）；协助编写技术宣传稿件，通过中央、省、市各级媒体，积极宣传示范成效（不少于 6 次/年）。

协助应对国家验收及考评。协助完成每年的国家和省级督查考核任务；根据国家三部委终期绩效考核要求和扬州市申报承诺，协助市海绵办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自评报告编制和

相关佐证资料收集，配合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广陵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广陵区海绵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重点示范片区建设方案编制。《古运河南门湾示范片区建设方案》和《广陵古城示范片区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2980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次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资料费、管理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利润、税金、从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满等所有成果完成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并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乙方无任何异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工作阶段交付

9.2 交付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广陵区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其中，甲方向乙方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00 元）人民币；

再由乙方 1 向乙方 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肆拾万贰仟叁佰元整（402300.00 元）人民币；

(2)至 2025 年年底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服务费；

其中，甲方向乙方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 元）人民币；

再由乙方 1 向乙方 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 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670500.00 元）人民币；

(3) 剩余部分待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提交“广陵区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2025 年度）”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其中，甲方向乙方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元）人民币；

再由乙方 1 向乙方 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268200.00 元）人民币；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保密责任

15.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5.2 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永久性保密，项目结束，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一直有效。

15.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九、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泰达Y-MSD12栋1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1：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客户服务二维码



见证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0月10日